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

39014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網站（網址 XXXXX）刊登「○○」食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宣稱：「……腫瘤治療……手術前後的營養對於手術的成功與否有相當直接的關聯，尤其是頭頸癌、食道癌、胃癌、腸癌的手術一定要注意營養的吸收及補充，否則快速暴瘦將會不利免疫力以及接下來一連串的抗癌之路。可見正確營養對於癌症治療有多重要……如果接受可能造成心臟等器官毒性的化療時，應該要適時補充含抗氧化劑，如 Q10 等，專為腫瘤病人設計的營養品，以減少化療帶來的併發症……腫瘤營養……但是病人往往因營養不足，化放療副作用而無法完成療程或死亡，因此正確營養配方，尤其是能支持正統療法的營養素使用，更是關鍵……且須經過動物實驗及人體臨床實驗所證實……其目的在提供足夠的熱量及各種必須營養素給予病人，調整免疫，改善血液生化指數，減少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的副作用……」等詞句，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民眾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原處分機關檢舉。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10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廣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9014000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

形。」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如下：（一）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涉及醫療效能：1. 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二）、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1. 涉及生理功能者……2. 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3.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修正後為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

本

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食品仿單「腫瘤病患常因病情發展及治療過程之副作用發生食

慾不良，營養攝取不足，導致體重下降、體力不足，對療程進行有不良影響。○○(○○)包含○○(○○)及○○(○○)。為美國○○實驗室專為腫瘤病患所研發設計，含魚油(TG-Form)、輔酵素Q10、硒酵母、維生素、礦物質、L-麴醯胺酸、L-精胺酸、牛磺酸、鳳梨酵素、木瓜酵素、益生菌的特殊營養配方，可以提供腫瘤病患特殊營養需求，幫助增加體重、改善體力、提高生活品質」內容經衛生福利部核准，與民眾檢舉廣告內容一致，並未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且系爭食品經○○醫院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同意臨床試驗，結果顯示使用之癌症病患兩週後將可維持或增加病患體重；又訴願人已遵從原處分機關建議修改網站內容，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之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有系爭廣告網頁、原處分機關102年10月22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仿單內容經衛生福利部核准，與民眾檢舉廣告內容一致，並未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且系爭食品經○○醫院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同意臨床試驗，結果顯示使用之癌症病患兩週後將可維持或增加病患體重；又訴願人已遵從原處分機關建議修改網站內容，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亦訂有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以資遵循，明定涉及生理功能者，屬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又系爭食品如確實具備其廣告宣稱之效果，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宣稱具有該等功效，否則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並經核准，即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與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查系爭廣告刊登有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其內容與訴願人所述系爭食品仿單內容不同，且其整體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對頭頸癌、食道癌、胃癌、腸癌等手術患者具調整免疫，改善血液生化指數，減少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的副作用之功效，涉及宣稱生理功能，堪認有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雖系爭廣告業經訴願人修改，惟其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4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